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同學申請跨區實習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及新竹縣市以外之地區參加教育實習。
- 三、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人之父、母、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，需親人照護者，須出具患者之重度殘障手冊或健保特約區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。
 - (二)申請人之子女為 12 歲以下，需親人照護者，須出具戶籍謄本證明。
 - (三)申請人之家境清寒，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四)申請人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並獲師長肯定，且有教師同意指導實習。
- 四、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，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 - (一)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合輔導教育實習者。
 - (二)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，並具符合之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願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 - (三)辦學績效良好，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失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 - (四)能與本中心高度配合者。
- 五、跨區實習申請由本中心之中心會議依本要點辦理審查。
- 六、申請未獲通過者，應於本中心規定之地區另覓教育實習機構；申請通過者，實習期間應配合本中心教育實習規定，定期返校參加座談。
- 七、跨區實習申請期限及表件，由本中心訂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